

陽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审核部门:



(甲方) 洛阳殡仪馆 (洛阳殡仪馆安全保卫服务项目) 委托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广东跃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如有)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如有)

第二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殡仪馆安全保卫服务项目,共一个包。全面负责洛阳殡仪馆安全保卫工作,位于洛阳市老城区洛浦街道办后洞社区内,庭院面积 35 亩,办公主楼面积 1500 m², 吊唁厅及附属厅面积共 4800 m²。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一年)。

服务期: 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等,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条 本项目负责人

乙方指定 咎瑞祥 (联系电话: 15236178110)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良好的执勤工作环境,关心保安人员的生活,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就餐、防寒、防暑等工作条件。
2. 甲方应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监督。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相应的管理和监督,对保安人员违背本合同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实事求是向乙方通报,必要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



员。不得指使保安人员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4.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 甲方如发现乙方保安人员与殡葬中介和商販有利益来往,可要求乙方立即予以辞退或与乙方随时解除本合同。

6. 甲方根据工作情况需增减保安数量时,可另行与乙方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予以同意。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和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并配备不少于 12 名、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形象较好、素质较高的服务人员。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优质保安服务,并对保安人员进行忠于职守的相关教育,所提供的保安队员应身体健康,且必须经培训并取得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如果经甲方试用不符合要求,或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经教育没有改进的,或身体有疾病的,甲方可要求更换保安队员,但应提前一个星期告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换其他队员,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上岗前,乙方应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健康体检证明。

3.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标志和执勤证;必须服从甲方领导,认真学习政治、业务和法律知识,尽职尽责,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保安服务;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得有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必须认真维护责任区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现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或协助公安、保卫部门抓获,扭送当地公安派出所处理。对刑事、治安案件现场和灾害事故现场,应先行保护并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秩序。

4. 乙方保安人员应配备对讲机、相应警具、安保器材、设备等,并负责对安保器械日常保养及维护,保障正常使用。负责甲方馆内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实施 24 小时安全管理,加强对全馆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秩序管理值班交接班记录。明确巡逻工作职责,规范巡逻工作流程,对重要区域、部位进行定时巡逻,并记录巡逻情况。安排专人对馆区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隐患或故障,及时上报并处置。按甲方要求做好馆区域内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各项突发事件工作;发现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值班人员或主管领导,并



立即协助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5.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必须为其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报甲方查验备案。

6. 负责殡仪馆大门外商贩和殡葬中介管理，同时禁止安保人员和大门外商贩及周边殡葬中介人员勾结，损坏殡仪馆对外形象。新馆启用后，根据馆场地位变化，安保区域、服务人数和内容，需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做出相应调整，保证服务人员合理配置，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服务内容、要求及频次

1、服务内容

全面负责殡仪馆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重点做好殡仪馆院内的安全和维护工作；殡仪馆东、西两个门岗进出人员、车辆的检查和查验，对馆内各类物资进出的控制监督；日常消防巡逻和消防设备的检查以及对冷停间、骨灰楼、业务楼、仓库等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对馆内车辆停放进行规范化管理；对馆内的各类紧急情况的控制，协助殡仪馆工作人员处置发生在馆内的紧急事件；负责殡仪馆大门外商贩和非法殡葬中介管理；以及甲方安排的其它各项安保工作等。

2、服务要求及频次（服务期内无节假日）

2.1 人员数量 12 人，其中包含负责人 1 人，另配备消防设施操作员 1 人。

2.2 保安人员年龄应在 60 周岁以内，身体健康，形象较好，素质较高。

2.3 乙方根据季节及时向保安人员提供和更换保安标准统一制服，为保安人员配备对讲机、相应警具、安保器材、设备等，并负责对安保器械日常保养及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2.4 安保人员在工作时间须着统一制服，不与便服混穿，不同季节制服不混穿。着制服应干净整洁，不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腿、歪戴帽子、穿拖鞋或赤足。不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姿态端正，动作规范，举止文明，礼貌用语。不袖手或将手插入衣兜，不搭肩、挽臂、边走边吸烟、吃东西、嬉笑打闹。不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等。不得在服务期内对单位声誉造成影响。

2.5 负责洛阳殡仪馆的公共秩序维护管理。根据洛阳殡仪馆工作时间合理配



置安保人员,实施24小时安全管理,加强对全馆内外进出人员、进出货物、设备设施的监视监控,做好工作日志和秩序管理值班交接班记录。

2.6 明确巡逻工作职责,规范巡逻工作流程。对重要区域、部位进行定时巡逻,并记录巡逻情况;对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进行巡逻查看,确保馆内场所安全;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

2.7 积极处理馆区域内的各项突发事件。按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恐防爆、防破坏、防灾害等工作;发现紧急情况应第一时间报告值班人员或主管领导,并立即协助工作人员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8 消防日常安全管理。安排专人对馆区各种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每月至少专项检查2次,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隐患或故障,及时上报并处置。

2.9 负责殡仪馆大门外商贩和殡葬中介管理。同时禁止安保人员和大门外商贩及周边殡葬中介人员勾结,损坏殡仪馆对外形象。

2.10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所造成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并单独承担责任。

2.11 甲方有权要求调换不称职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保安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积极配合予以调换、补充符合条件的人员。

2.12 新馆启用后,根据馆场地位变化,安保区域、服务人数和内容,需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做出相应调整,保证服务人员合理配置。

2.13 乙方应为安保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

以上相关证件需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提供。

第八条 用工人数及合同金额

1. 所需服务人员共计不少于12人。

2. 本合同总金额:¥ 362369.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玖元整。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安全保卫服务费用(本条款双方协商也可按季支付)，由甲方财务部门转帐至乙方的帐户，如遇财政拨款滞后，付款时顺延。

第十一条 分包

本合同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和违约

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因甲方新老馆物业服务范围整合、调整支付主体及其它因政策变更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等事由需终止本合同的，双方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但需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物业服务费用双方据实结算，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 1 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3. 因甲、乙双方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合同无法执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各有过错，则应根据过错大小由双方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当事方责任。

4. 因乙方工作上的疏忽或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如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馆内发生了盗窃、扰乱、群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等事故；私自放走遗体、骨灰盒或其它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部负责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1.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洛阳殡仪馆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 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 (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 (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 乙方应盖单

乙方: 广东跃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盖章)

地址: 龙门县迎宾大道1289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建设银行深圳布吉行

银行帐号 (基本账户):

44250100001200004288

时间: 年 月 日



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